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750號

原告 何育龍

訴訟代理人 何奕道

被告 儷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進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3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6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